博湖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审批

1. **提交资料**

1、申请报告；

2、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3、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

4、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一份、核实原件）；

5、用地红线图；

6、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7、土地使用证；

8、土地评估报告;

9、用地原规划设计条件。

**二、办理程序**

1. 提交申请，向县自然资源局工程项目审批窗口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
2. 形式审查，县自然资源局工程项目审批窗口对提交资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核；
3. 材料审查，县自然资源局工程项目审批窗口对提交资料是否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4. 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移交不动产登记中心办证。

**三、审批流程**

申请人向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利用和用途管制股提交申请审批材料，呈报局务会审查，拟定供地方案，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行文批复，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公告、公示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移交不动产登记中心办证。

**四、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

**五、收费标准：**不收费

**六、办理地点：**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59号工程建设规划许可窗口（博湖县博湖镇光华南路80号，博湖县农商行二楼）

联系电话：0996-6929353